

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局視(輔)字第 10230037791 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的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高我國廣播內容產能，並深化廣播節目對於人文、土地及社會之關注，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令許可領有證照之廣播事業、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廣播節目製作業，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曾獲選本局其他補助金，經本局取消、撤銷、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尚在資格受限期間內。
- (二)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三) 公營廣播事業。

三、補助節目主題

應融入人文史地、藝術及社區鄉里特色，且節目表現方式以能符合聽眾喜好，使聽眾感受廣播樂趣為優先。

四、補助節目類型

藝術文化類；文學、歷史類；社區關懷及服務類；廣播劇。

五、節目長度：全案節目總長度應為六百五十分鐘以上(不含廣告)。

六、補助金額度

- (一) 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金額，不得逾本局核定其企畫書所附廣播節目預估製播成本總金額百分之四十九，並以下列各目金額為上限：
 - 1、藝術文化類節目，文學、歷史類節目，社區關懷及服務類節目：全案新臺幣五十萬元。
 - 2、廣播劇：全案新臺幣六十五萬元。
- (二) 結案時，實際支出費用未達企畫書預估製作總金額，本局應依原核定比率核算實際補助金，並以核算後較低者為準。結案時如有結餘款者，應依原核定之補助比例繳

回。

七、申請補助之廣播節目應具備條件

- (一) 應為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前，未曾發行、散布、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之全新製作之節目。
- (二) 應於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完成播送。
- (三) 屬合資製作者，應有一中華民國國籍之出資總金額逾該廣播節目預估製播成本總金額及實際支出總金額二分之一。
- (四) 應以申請者名義製作；其屬合資製作者，應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
- (五) 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不得有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公營廣播事業製作、委製、合製之情形。

八、廣播節目規格

- (一) 各集廣播節目播出時應在節目結束處，明示該廣播節目獲本局補助之意。
- (二) 各集廣播節目應以 MP3 格式檔案製作光碟繳交本局驗收。

九、企畫書內容

申請者應檢附企畫書一式八份，以 A4 紙張橫書雙頁繕寫，並應包含下列各款文件、內容：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者資格文件，含：
 - 1、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2、廣播執照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廣播節目製作業許可證影本。
- (三) 申請者現況及過去實績說明。
- (四) 節目企畫說明，含：
 - 1、企畫緣起。
 - 2、節目名稱、節目類型及發音語言。
 - 3、節目總集數、每集節目長度及全案總長度。
 - 4、節目主題及節目特色。
 - 5、預期效益。
 - 6、節目企劃大綱；廣播劇並應檢附各集故事大綱及三十分鐘以上之劇本（申請者應載明企劃大綱、故事大綱及劇本係自創或取材他人之作品或創意改編；如係改編

他人作品者，應檢附原著及該著作之助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書面授權文件)。

7、目標聽眾。

8、全案節目播送起迄日期、節目播出時段、地區及頻率之規畫，如為多家廣播電臺聯播者，應說明主播臺與聯播臺之規畫。

9、主持人及製作團隊名單、經歷簡述。若與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進用在學學生者，請加以註明並檢附相關證明。

10、節目推廣方式。

(五) 節目製作總經費預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應載明申請補助之節目係屬自資製作或合資製作。

2、申請補助之節目屬自資製作者，應提出自籌款來源規劃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自籌款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金額及於自籌款中所占比例。

3、申請補助之廣播節目屬合資製作者：

(1) 應由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申請者提出申請(可為單一申請者或由多數申請者共同提出申請)，非由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時，應檢附其他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及受領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2) 應提出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之說明，並檢附申請者出資金額之來源規劃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之出資金額如為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政府機關(構)名稱、補助金額及於自籌款中所占比例。

(3) 非由全部合資製作者提出申請者，申請者應承諾負本要點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但第十三點、第十四點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六)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七)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款檢附文件如係以外國文字表示者，應附加中文譯本。文件或內容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補正以一次為限。

十、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 付郵遞送者：應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七日前(以郵戳為憑)交寄。收件地址應載明：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

產業組產製輔導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 親自交送者：應於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七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五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廣播電視產業組產製輔導科，以收發章戳為憑。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文件信封封套正面請註明「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案」及申請補助之節目類型。申請案不論獲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十一、評選小組與評選作業

(一) 本局書面審核：申請案件不符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或第七點者，本局不予受理。

(二) 評選小組之組成

1、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局代表組成。

2、評選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3、評選小組之委員於審查申請案件時，應秉持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公正執行職務。委員於評選會議召開前，均應簽屬聲明書，聲明與評選之申請案無關聯，並同意對評選會議相關事項保密。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委員與獲補助申請案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本局並得撤銷該申請案之補助金受領資格。

(三) 評選小組委員職責

1、就第一款書面審核合格之申請案進行評選，並就獲補助者名單及補助金額提出建議。獲補助名單及補助金額，由本局核定之。

2、其他本局提請審核之事項。

(四) 評選項目：

1、企畫內容之完整性。

2、企畫可行性及申請者執行能力。

3、收聽時段、涵蓋範圍及預期效益。

4、經費及資源配置合理性。

(五) 決議方式：獲補助者名單及補助金額，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作成建議。

十二、結案

獲補助者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補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限之展延。

- (一) 申請函。
- (二) 領據或發票。
- (三) 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光碟)一式二份(格式如附件二)。
- (四) 節目光碟一式二份(請以 MP3 格式製作，各集廣播節目結束處應符合本要點第八點第一款規定)。
-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補助金廣播節目完整經費收支明細總表(含補助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並依序編號彙訂)，應將補助金之支出用途與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均列入經費收支明細總表。

前項各款文件、內容不全或格式未符規定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補正以一次為限。

十三、著作財產權

- (一) 獲補助者(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應於本局核撥補助金之日起二年內，將獲補助節目(音樂著作除外)無償授權本局於國內外作非商業性利用，次數不限。本局並得將獲補助節目於非商業性利用之目的下，再授權他人利用。前述所稱利用及再授權他人利用，除包括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於集會場所及其他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公開播送、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數位及類比頻道公開播送、於網際網路上公開傳輸、改作等權利外，尚包括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一切權利。
- (二) 獲補助節目有使用他人著作時(包括但不限節目使用之資料、對白、音效及音樂)，獲補助者(獲補助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取得該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書面同意其權利或著作於獲補助節目中使用。又於本局為前款之利用時，獲補助者應協助本局取得他人著作之授權。

十四、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付。
- (二) 獲補助者不得將其獲補助金資格轉讓。
- (三) 獲補助者(獲補助之節目屬合資製作者，指獲補助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應擔保獲補助案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四) 獲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企畫書內容有變更之必要者，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變更，經本局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企畫書執行，申請變更以二次為限。
- (五) 本局認有瞭解補助案執行情況之必要時，得對獲補助節目進行實地查核或要求獲補助者提供相關資訊，獲補助者應予配合。
- (六) 獲補助者應於獲補助之廣播節目之相關媒體宣傳及文宣中，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如涉及政策宣導，不得違反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七) 獲補助者應在補助金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無償配合於本局辦理之經驗分享講習活動中，提出成果簡報。

十五、獲補助者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違反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獲補助金資格，其已領取補助金者，並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內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補助金，且於其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獲補助節目侵害他人權利，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同。
- (二) 違反前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一者，本局應按核定補助金十分之一減少補助金。
- (三) 違反前點第七款規定者，經本局限期催告一次，仍未履行者，自催告期限屆至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廣播節目製播補助金。
- (四) 經本局撤銷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撤銷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局廣播節目製播補助金。
- (五) 未依第十二點規定期限檢具文件或檢具之文件、內容不全或格式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一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或格式不符規定者，本局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獲補助者放棄執行本局核定之企畫書者，亦同。

前項各款規定於其他合資製作者，準用之。

十六、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局解釋之。

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案 企畫書參考格式

一、申請書

申請日期：102年○月○日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文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歷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關懷及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劇		節目長度：單集計○○分鐘，共○○集 總長計○○分鐘（不含廣告）	
播送起迄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製作成本總金額：新臺幣○○○元			
申請者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	姓名： 部門： 職稱：	專線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印鑑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備註：			

二、申請者現況及過去實績說明

(一) 基本資料

申請者	○○○公司
負責人	○○○
員工人數	○○人
資本額	新臺幣○○○元
成立時間	民國○○年○月
公司簡介	(一) 成立緣起：○○○○○○○○○○○○○○○○○○○○ (二) 營業項目： 1、○○○○○○○ 2、○○○○○○○
<p>1、申請者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如附件。</p> <p>2、廣播執照或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廣播節目製作業許可證影本如附件。</p>	

(二) 過去實績

節目名稱： ○○○	節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文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歷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關懷及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聽成效	<p>(一) 國內播送頻道及時段</p> <p>1、調頻 (FM)：○○頻道，每週○至○，時間：○○○</p> <p>2、調幅 (AM)：○○頻道，每週○至○，時間：○○○</p> <p>3、其他：○○頻道</p> <p>(二) 國內播送期間：民國○○年○○月至○○年○○月</p> <p>(三) 收聽涵蓋縣市：(請列舉)</p> <p>(四) 成效說明：(請說明)</p>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 民國 99 年至 101 年獲政府補助或委託製作之節目及其執行進度

獲補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有獲政府補助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獲政府補助經驗（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節目名稱： ○○○	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或輔導金，名稱：○○○
	補助年度	民國○○年度獲得補助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執行進度	(請說明)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三、申請補助之節目企畫說明

(一) 節目簡介及播送規畫

節目名稱	
節目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文化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歷史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關懷及服務類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劇
總集數	○集
每集長度	○○分鐘
全案總長度	○○○分鐘 (○小時)【不含廣告】
發音語言	
預定播送起迄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預定播送時段	每週○至○，時間：○○○
預定播送地區	
預定播送頻率 規畫 (如有多家電臺， 請皆列舉)	主播臺：調頻 (FM) ○○頻道，或調幅 (AM)：○○頻道 聯播臺：調頻 (FM) ○○頻道，或調幅 (AM)：○○頻道

(二) 節目內容規畫：

1、企劃大綱、故事大綱及劇本來源說明勾選：

- 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屬自創。
- 故事大綱、分集大綱、劇本係取材他人之創意或作品改編，且已取得原著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同意改編，詳如附件。

2、企劃內容：

註：請依節目企畫緣起、節目主題及節目特色、預期效益、企劃大綱、目標聽眾（包括但不限聽眾族群、分布地區等分析）等逐項詳細分述說明。

申請廣播劇類者，並請檢附各集故事大綱，及總集數三十分鐘以上之劇本。

四、製作團隊說明

職務	姓名	性別	經歷簡述	備註
製作人				
導播				
企畫				
編劇				
主持人				
播音員 1				
播音員 2				
錄音				
音效				

成 音				
剪 輯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職稱。製作團隊進用人員係與大專校院進行產學合作，進用在學學生者，請於備註欄加以說明，並請檢附相關證明。

五、節目推廣方式（如：網路行銷、跨業合作、聽眾互動、相關活動、衍生商品等推廣方式，請詳述）

六、節目製作總經費預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一) 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每集金額	集數	分項小計	備註
工作 團 隊 費	製作人				
	導播				
	企畫				
	編劇				
	播音員				
	主持人				
	節目來賓				
	錄音人員				
	音效人員				
	成音人員				
	剪輯人員				
	○○○				
製 播 費 用	錄音室				
	錄音器材				
	成音剪輯器材				
	音樂版權				
	保險				
	○○○				
	雜支				
總 金 額	合計				
	營業稅				
	總計(含稅)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展延或調整項目

※本表預算不得包括購置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二)預算來源規劃說明

1、自資製作：

自籌款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比例（%）	
<p>自有資金 （請附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非現金之財產(請附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非現金之財產 ○○○元 <input type="checkbox"/>待籌資金 ○○○元</p>		
<p>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 （請附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非現金之財產 ○○○元</p>		
<p>其他集資對象 【含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或預售版權收入】 （請附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內： ○○○ <input type="checkbox"/>國外： ○○○</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請附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非現金之財產 ○○○元</p>	
<p>自籌款共計○○○元</p>				
<p>備註：集資對象包括但不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p>				

※本表得自行延展

2、合資製作：

本節目係屬合資製作，且申請補助製作之節目，符合「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要點」規定，以所有合資製作者名義製作，並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及說明：

- (1) 各合資製作者同意由申請者申請本補助金之證明文件。
- (2) 各合資製作者參與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者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 (3) 申請者承諾負「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要點」及契約責任義務之證明文件。
- (4) 合資製作者名單及出資說明：

合資製作者 1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籍：○○○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是否為本廣播節目補助案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是」者請填 A 欄位；勾「否」者請填 B 欄位）		
A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請附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待籌資金 ○○○元
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請附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集資對象 【含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或預售版權收入】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請附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集資對象包括但不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B		
出資形式	金額（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請附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	--

合資製作者 2

公司名稱：○○○

出資總金額：○○○元

國籍：○○○

佔總製作金額比例：○%

是否為本廣播節目補助案申請者 是 否 (勾「是」者請填 A 欄位；勾「否」者請填 B 欄位)

A

資金來源	出資形式	金額 (新臺幣元)
自有資金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請附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待籌資金 ○○○元
其他政府機關 (構) 補助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請附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其他集資對象 【含企業或其他機構、組織，或預售版權收入】 (請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備註：集資對象包括但不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尚未承諾補助者，請勿列入。

B

出資形式	金額 (新臺幣元)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財產種類：○○○】 【財產數量：○○○】 【財產單價：○○○】 請附財產價格證明/估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金之財產 ○○○元

合資製作總金額共計○○○元

※本表得自行延展

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案

切結書

茲保證○○○節目企畫案（以下簡稱本企畫案）及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符合下列事項：

- 一、 立切結書人擔保本企畫案申請文件、資料及企畫書內容無虛偽不實之情事，且符合「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要點」規定。
- 二、 立切結書人承諾於獲補助之廣播節目之相關媒體宣傳及文宣中，載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指導單位；如涉及政策宣導，將遵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
- 三、 立切結書人承諾於補助金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無償配合於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經驗分享講習活動中，提出成果簡報。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加蓋印信)

負責人： (加蓋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百零二年度鼓勵製播多元廣播節目補助要點補助案
成果報告書撰寫格式

壹、編撰規格

- 一、電腦繕打，直式橫書由左向右編排，標題字體為標楷體加粗 14 號字，內文字體為標楷體標準 14 號字，行距設定 1.5 倍行高。
- 二、A4 紙張雙面印刷，於頁面左側裝訂。
- 三、各頁（含附件）下方應標明頁碼，並應製作目錄。

貳、撰寫內容（請依下列項目順序撰寫）

- 一、名稱、執行成果概要。
- 二、播出電台、頻率及收聽範圍（如為多家廣播電臺聯播者，應就主播臺與聯播臺之播出情形進行說明）。
- 三、節目長度及播出時間。
- 四、主持人及製作團隊名單（含職務、姓名、性別，如為產學合作之在學學生者，請加以註明）。
- 五、各集節目目錄及內容摘要。
- 六、產學合作實際執行情形。
- 七、主要聽眾分析。
- 八、與聽眾互動情形及聽眾意見彙整。
- 九、節目推廣宣傳及聽眾群開拓成果（媒體宣傳及文宣應載明本局為指導單位）。
- 十、達成效益評估與說明。
- 十一、檢討與建議。
- 十二、納入本補助金後之製播總金額收支明細表（應列明自籌款及本局補助金額，並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
- 十三、播出時段證明（例如：按月檢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之廣播電臺節目表）。
- 十四、符合要點第十三點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授權書。
- 十五、執行成果之補充說明或佐證文件。